附件：

巢湖学院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自评表

**填报说明：1.统计时间截至2024年5月31日;**

**2.“完成情况”一栏填完成的具体数据，需要文字描述的可进行简短的对照说明；**

**“是否完成”一栏填“是”或“否”；**

1. **表中“五年内、近五年”指的是2021年-2025年，填报时填写2021年至2023年的数据；**

**“三年内、近三年”指的是2023-2025年，填报时填写2023年的数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监测指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1.党的全面领导 | 1-1党的建设 | 1-1-1 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状况良好。五年内省委综合考核工作领导班子优秀等次至少1次，且有党组织入选全国高校党建“双创”培育建设或入选全省高校党建“示范高校”或至少2个党组织入选全省高校党建“标杆院系”。 | 组织部 |  |  |
| 2.办学定位 | 2-1办学定位 | 2-1-1 应用型办学定位明确，进入党代会报告、学校章程等，能凸显办学特色，在师生员工中知晓度高，认可度高。 | 发规处 |  |  |
| 2-1-2 应用型办学定位全面体现在学校发展规划、发展战略中，充分落实在专项规划和各二级学院规划中。 | 发规处 |  |  |
| 2-1-3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建设卓有成效。 | 教务处 |  |  |
| 2-1-4 依法治校。依法治校得到有效落实。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决策会议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有关问题。明确分管的校领导，明确法治机构职能定位。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委员会制度作用，教职工和学生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评得分90分以上。 | 办公室 |  |  |
| 3.产教融合 | 3-1校企合作 | 3-1-1 建立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多元参与、多主体办学机制。 | 教务处 |  |  |
| 3-1-2 校企按照共商、共建、共育、共享、共赢的原则开展专业建设。 | 教务处 |  |  |
| 3-1-3 校企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合作研发项目，联合科技攻关。 | 科研处 |  |  |
| 4.人才培养 | 4-1立德树人 | 4-1-1 坚持立德树人，将立德树人贯穿到应用型人才培养全过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教务处 |  |  |
| 4-1-2 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完善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运行有效。 | 教务处 |  |  |
| 4-2培养目标 | 4-2-1 建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新体系，应用型创新性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面向生产、管理、服务等一线；人才培养规格对接行业职业资格标准。师范院校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培养合格教师。 | 教务处 |  |  |
| 4-3学科专业 | 4-3-1 围绕安徽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紧密对接；产业结构驱动专业结构调整与改革机制更加健全。 | 教务处 |  |  |
| 4-3-2 积极开展应用性学科建设；开展专硕培养，或专博联合培养，或联合共建博士后工作站。 | 科研处 |  |  |
| 4-3-3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有3个以上专业入选国家专业建设项目，或有3个以上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 | 教务处 |  |  |
| 4-4课程建设 | 4-4-1 每个专业有2门以上学校与企业、行业合作开发课程、3门以上校本课程或特色课程。 | 教务处 |  |  |
| 4-4-2 建有校企合作开发的课程与教材、企业行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5个以上；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1项，或国家级一流课程3门以上。 | 教务处 |  |  |
| 4-4-3 突出“学生中心”“能力导向”的教学模式；专业核心课程中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虚拟仿真技术、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达80%以上；过程考核、过程评价的课程达80%以上。实践教学学分（课时）占总学分（课时）30%以上（人文社科类专业20%以上）；实验课开出率达到100%。 | 教务处 |  |  |
| 4-4-4 建立与行业部门、企业紧密合作、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占比不低于9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60%。 | 教务处 |  |  |
| 4-5创新创业 | 4-5-1 独立设置创新创业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创新创业基地满足需要，有一定的项目成功孵化；生均创业基地面积0.5M²以上，且得到有效利用。 | 教务处 |  |  |
| 4-5-2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 教务处 |  |  |
| 4-5-3 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每年200项以上，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技能大赛获奖数占在校生数比例的1%以上，其中省级一等奖20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A类赛事一等奖10项以上，或学生获得专利20项以上。 | 教务处 |  |  |
| 4-5-4 三年内毕业生创业率1%以上。 | 教务处 |  |  |
| 4-6培养质量 | 4-6-1 学生在安徽就业率不低于70%。 | 学生处 |  |  |
| 4-6-2 开展了第三方评价，用人单位、社会、政府对毕业生评价满意率90%以上。 | 学生处 |  |  |
| 5.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 5-1科学研究 | 5-1-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人文社科基金、参与国家重大研发计划等三年内不低于15项；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 | 科研处 |  |  |
| 5-1-2 近5年，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不低于5000万元（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1000万元以上（每年不少于200万元）。 | 科研处 |  |  |
| 5-1-3 侧重应用基础、应用技术开发研究、试验发展研究和重大社会问题应用研究，理、工、农、医为主院校获得的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新品种等每年50项以上，专利等实质性转化率达10%以上；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金额每年200万以上；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被地方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每年10篇以上；或近三年主持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3项以上；或参加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1项以上。 | 科研处 |  |  |
| 5-1-4 承担教育部“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2个以上；或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其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省级特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2项以上。 | 教务处 |  |  |
| 5-2社会服务 | 5-2-1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10个以上。 | 科研处 |  |  |
| 5-2-2 签订有校地合作共建协议，开展了实质性合作，成效明显。独立或合作建有国家级智库1个以上，或省部级智库2个以上；或地市级智库4个以上；建有2个以上支撑不同学科、专业发展的具有实效性的省部级产学研合作平台或地市级平台4个以上。 | 科研处 |  |  |
| 5-2-3 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学校有专门从事应用研究、实验发展、成果推广的机构和专门人员。 | 科研处 |  |  |
| 6.文化传承与创新 | 6-1文化传承 | 6-1-1（1） 完善社会责任教育，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 团委 |  |  |
| 6-1-1（2）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形成符合学校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 宣传部 |  |  |
| 6-1-1（3）加强地方文化的传承、挖掘和整理。 | 宣传部 |  |  |
| 6-2文化创新 | 6-2-1（1） 文化研究与创新成果显著，对本校和本区域文化建设贡献度大； | 环巢湖研究中心 |  |  |
| 6-2-1（2）形成了学生参与度高且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文化活动品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宣传部 |  |  |
| 7.开放办学 | 7-1国际国内交流 | 7-1-1 积极开展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联互授等，鼓励开展“3+1”“4+0”等合作项目，鼓励引进国外优质教学资源，鼓励开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1个以上。留学生规模逐年扩大，学历生不少于10人，且逐年增加。 | 国继学院 |  |  |
| 7-1-2 不断拓宽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途径，每年举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0次以上，国内会议20次以上；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50次以上。 | 科研处 |  |  |
| 7-2区域合作 | 7-2-1 积极融入长三角高等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大与沪苏浙高校交流合作，共建研究院（所）与创新平台，促进优势教育教学资源的相互开放、共享。 | 发规处 |  |  |
| 8.教师队伍 | 8-1师德师风 | 8-1-1 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教育、考核、奖惩和监督等制度，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健全师德考评制度，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 教工部 |  |  |
| 8-2数量结构 | 8-2-1拥有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7:1；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5%。 | 人事处 |  |  |
| 8-2-2 专职实验、实训教师占教师总数的10%以上。应用型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中具有与专业相关半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达90%以上。 | 人事处 |  |  |
| 8-2-3 建立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全职到学校工作的制度；校企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外聘教师中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等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30%。其中外聘教师中高级职称专家、工程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的比例不低于80%。 | 人事处 |  |  |
| 8-2-4 拥有二类以上人才1人以上。 | 人事处 |  |  |
| 8-3教师发展与评价 | 8-3-1 建有教师发展专门机构，建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在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基地。 | 人事处 |  |  |
| 8-3-2 每年中青年教师培训率不低于30%，五年内实现专任教师全员培训，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教师在国家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奖1项以上。 | 人事处 |  |  |
| 8-3-3 建立高级职称教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评价机制；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达到100%（病假、产假、进修、访学等除外）。 | 人事处 |  |  |
| 9.资源保障 | 9-1实践教学投入 | 9-1-1 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占生均教学经费三分之一以上；或生均实践教学经费达600元以上。 | 财务处 |  |  |
| 9-1-2校内专业实习实训设备达到或接近相关企业的生产水平，关键设备达到或接近相关企业设备的先进水平。 | 国资处 |  |  |
| 9-2实践教学 | 9-2-1 建有1个以上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 教务处 |  |  |
| 9-2-2 建有支撑高校所在城市支柱产业的省部级现代产业学院（或研发平台）、微电子学院、网络安全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 | 教务处 |  |  |
| 9-3信息化建设 | 9-3-1 信息化平台能有效满足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和管理的需要。 | 信息化处 |  |  |
| 9-3-2 建有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和智慧校园。 | 信息化处 |  |  |
| 10.办学特色 | 10-1办学特色 | 10-1-1学校围绕服务安徽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在办学理念、治学方略、办学思路和运行机制以及教育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高度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学校的人才培养得到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认同，社会广泛认可，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 教务处 |  |  |
| 11.卓越建设成效 | 11-1有下列成果中一项，视为优秀 | 11-1-1 非硕士授权单位建设成为硕士授权单位。 | 科研处 |  |  |
| 11-1-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 | 科研处 |  |  |
| 11-1-3 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 教务处 |  |  |